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0）193号

签发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接受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达或公司）委托，担任特思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首创证券已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特思达进行了辅导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特思达于2020年5月8日取得贵局的辅导备案申请受理，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间自辅导备案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间，首创证券会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特思达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时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特思达进行了辅导，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下一步首创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首创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于莉、杨奇、邱国江、周鹏、陈晨玫、董健健、刘裕生、盛苑组成，其中，于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徐勇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陶闵参	董事、副总经理
3	雷娟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裴志成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鲁守勇	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李江华	董事
7	陈俊铭	董事
8	陈建林	独立董事
9	孟繁锋	独立董事
10	伏强	监事会主席
11	金斐轶	监事
12	蔡伟伟	职工代表监事
13	唐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艳莉女士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裴志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原董事翟利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孟繁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建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裴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

裴志成先生，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04 月-2005 年 05 月，在东华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5 年 05 月-2008 年 11 月，在大同机械（东莞）销售公司担任信用管理经理职务；2008 年

11月-2012年07月，在新柯（佛山）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2年07月-2015年07月，在深圳必维华法商品检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5年07月-2020年04月，在广东方振新材料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20年5月至今，在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职务。

孟繁锋先生，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期货经纪人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9月-1994年3月，在辽宁省地质矿产局第十地质大队担任技术员职务；1994年3月-1998年3月，在大连三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8年3月-2004年2月，在大连发龙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04年2月至今，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担任部门负责人职务；2020年7月至今，在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陈建林先生，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9年7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为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被选拔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2020年8月至今，在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内容

(1) 前期对公司进行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调查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协助公司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完善其他管理制度。

协助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3)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4) 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协助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6)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

2. 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首创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特思达均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对首创证券的辅导给予积极配合，对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整改。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贵局的辅导备案确认，并于公司官网、首创证券官网刊登了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于辅导监督方面的投诉举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12.6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44.6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60.1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8.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36 万元，每股收益为 1.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3.89%。

公司在本辅导期间经营状况稳定，缴税情况、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情况未出现异常情形，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股东、董事、监事依法履行义务、行使权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情况。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运作，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符合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公司监事提供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及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等关联交易，上述关

联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所欠公司借款已全部归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辅导机构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保证上述情形不再发生。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8.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9.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间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10.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1) 2020年3月23日，北京集智达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拖欠其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282.48万元、违约金14.12万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相应利息损失。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议。

(2) 2020年6月1日，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起诉北京易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68.88万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相应利息损失。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议。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案件，无重大诉讼纠纷。

11. 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原总股本2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变为42,08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1. 公司股票发行中存在的未披露对赌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勇存在与公司彼时股票发行对象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含有业绩对赌条款的补充协议的情形，其中徐勇与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补充协议中还约定有反稀释条款等股转公司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对上述协议予以及时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与补充协议签署方必须解除反稀释条款等股转公司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对上述补充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签署日，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且约定的反稀释条款到期失效外，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协议解除了反稀释条款等股转公司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此之外，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补充协议事项，并对上述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督导培训，要求上述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保证上述情形不再发生。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披露的事项

(1) 资金占用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勇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余额
2017年度	466,240.00	466,240.00	0.00
2018年度	600,000.00	600,000.00	0.00
2019年度	880,000.00	880,000.00	0.00

(2) 关联借款

2019年，公司为监事蔡伟伟提供借款283,400元，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未经披露。截至2020年7月，公司监事蔡伟伟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3) 关联担保

2016年至2019年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勇及其配偶陈川慧多次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及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经审议、披露。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上述情形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现场培训，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关联借款、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并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股票发行中存在的未披露对赌事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能够在辅导小组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并完成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特思达开展了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刘裕生；联系电话：010-56511832，15911012302）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于莉
于莉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杨奇

杨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邱国江

邱国江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周鹏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晨玫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董健健

董健健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裕生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盛苑

盛苑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7日